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
號3~5樓

承辦人：方綉雯

電話：23214261分機：622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臺灣銀行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79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知本基金「相對保證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配合「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辦理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9年11月5日府經發字第10902829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於109年11月3日修正「桃園市政府辦理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(詳附件)，其中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規定，增訂工廠改善準備金相關規定；為協助因應該市區段徵收、公共工程或產業園區開發影響致遷廠者，增訂廠設購置金貸放額度相關規定。該要點另增訂申請貸款額度在100萬元以下者，得免經審查小組審查之簡易授信規定，及修正承貸銀行駁回貸款申請之規定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電子交換：臺灣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桃園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
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桃園市工商
發展投資策進會

